

主旨：

公告清理校園機、腳踏車事宜，如說明，敬請公告周知，以維護校園景觀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業務承辦人：陳虹諭

連絡分機：3717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030290@mail.fju.edu.tw

- 一、依據本校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，即日起將張貼預警貼紙，106 年 04 月 24 日起清理「老舊腳踏車」，凡未依規定停放或銹蝕殘缺 顯失騎乘功能者，將逕行移置於堆置處所並依規定處理。
- 二、另針對本校機車停車場停放之「機車」，凡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將函知相關單位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後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將機、腳踏車整齊停放於腳踏車架上、機車停車格內，俾增校園機、踏車空間及場地維護與管理。違反者本處依「輔仁大學校區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」第五條(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輔仁大學校區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.pdf>)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園景觀。